

承 诺 书

我厂委托四川省川核鑫达地质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达州市通川区盘石乡西里扁石料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我厂认真对方案进行了检查，其资料真实、客观，无篡改、编造。若因提供的资料不实所产生的后果由我厂负责。

特此承诺！

承诺方：达州市通川区盘石乡西里扁石料厂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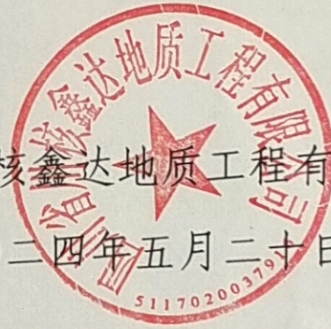
承 诺 书

我公司单位承担了达州市通川区盘石乡西里扁石料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工作，于2024年5
月20日编写完成了方案及图件，我公司对该厂矿山地质环
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真实性、规范性和科学性负责。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四川省川核鑫达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义务人 恢复治理及复垦承诺书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达州市通川区盘石乡西里扁石料厂作为达州市通川区盘石乡西里扁石料厂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义务人，对本矿山在建设开采过程中造成的地质环境影响破坏和土地损毁等问题，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四川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按照《达州市通川区盘石乡西里扁石料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内容和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义务，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监测。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生产建设，并优化生产建设过程，减少对矿山地质环境的破坏影响和对土地资源的破坏损毁。

二、认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职责，积极落实预防措施，并及时对遭受破坏的矿山地质环境进行恢复治理。

三、按照阶段及年度复垦计划，切实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达州市通川区盘石乡西里扁石料厂

2024年7月16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费用 承诺书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7〕74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切实履行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为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费用,保障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顺利开展,我厂作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人,承诺如下:

一、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单设会计科目,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计入企业成本,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二、根据审批后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估算的土地复垦费用,每年按一定比例存储,使用时接受监督管理。

三、按照本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完成各阶段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后,向负责监督管理的当地自然资源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申请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土地复垦专用账户中支取费用。

达州市通川区盘石乡西里扁石料厂

2024年7月16日